证券代码：603293　　证券简称：埃泰克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 CHEN ZEJIAN 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1、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 CHEN ZEJIAN 先生

2、提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，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，增强市场信心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 CHEN ZEJIAN 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

三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

提议人 CHEN ZEJI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 CHEN ZEJI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。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 CHEN ZEJIAN 承诺，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